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成绩考核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8A_E6_c75_645293.htm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成绩考核办法，为了落实教学计划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为了落实教学计划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一、各门课程无论是考试课还是考查课，考核成绩的评定与登记均实行百分制。必修课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的总评扣除考勤分构成，其中平时成绩占20%，期末成绩占80%。选修课成绩为期末成绩扣除考勤分。考勤分满分为0分，请假一次扣除3分，旷课一次扣除5分。二、考核办法分考试和考查两种。必修课考试，选修课考查。三、成绩考核方式分三种：闭卷、开卷、撰写课程论文。四、课程论文须严格依据授课教师的选题和字数要求，运用所学理论研究、分析问题，独立完成。课程论文应按时上交，迟交者酌情减分。课程论文不符合授课教师的要求，给予一次重做的机会。发现有抄袭或由他人代笔，一律作零分处理。五、授课教师应认真评阅课程论文，写出明确的评语，按百分制判定分数，注明评阅时间并签字。对优秀论文应向报刊推荐，对有抄袭或他人代笔嫌疑的论文应及时向教研部和研究生部反映。六、开卷或闭卷考试由授课教师命题（2套），组织考试和成绩登记由研究生部负责。七、对任何一门课不及格的学员，均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补考成绩合格在登记时一律写作“及格”，凡参加补考者不能评为优秀学员。八、学员因公不能按时参加必修课考试者，可申请缓考。申请缓考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经研究生部批准；

缓考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。申请缓考的学员必须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办理手续；考试结束后送交的病假、事假证明一律无效。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，以旷考论；凡旷考的学员，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登记；在写出书面检查有了深刻认识，经研究生部批准后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九、学员原则上须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，方可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。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申请答辩。十、学员未能按时完成作业或到课率未达到2/3者，不能参加考试，补交作业或补听完所缺课时后，可参加补考。十一、学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作弊者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，该门课程以零分登记。推荐新闻：#0000ff>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#0000ff>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